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9號

抗 告 人 余瑞華

林超然

林英哲

林英傑

林英浩

相 對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相 對 人 陳綵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保險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向法院預納裁判費，乃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命原告補正。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增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

01 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是抗告人對原裁定核定之訴訟  
02 標的價額不服提起抗告，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  
03 即並受本院裁判。又本院於113年8月30日依前開修正後之規  
04 定通知兩造於7日內就訴訟標的價額表示意見，其等均已具  
05 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34-38頁、第48-53頁、第56-58  
06 頁），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07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其對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08 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壽險公司）就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  
09 表）編號1至27、31、32所示合計29件保單（下稱系爭保險  
10 契約）為有效，抗告人余瑞華併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其新臺  
11 幣（下同）189萬8,911元本息（下稱本案訴訟）。經原法院  
12 以111年度保險字第5號判決抗告人敗訴。抗告人聲明不服，  
13 提起上訴。原法院乃以原裁定就確認之訴部分核定訴訟標的  
14 的價額為3,412萬4,000元，與給付之訴部分併計訴訟標的價額  
15 為3,602萬2,911元，並命抗告人於收受原裁定正本7日內補  
16 繳第一、二審裁判費各14萬6,080元、46萬3,881元。抗告人  
17 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險契約並無交  
18 易價額，自應以抗告人就該訴訟標的所有利益為準，縱系爭  
19 保險契約為有效，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均已發生，  
20 於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之情況下，對抗告人而言，至多僅有保  
21 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益存在，故原裁定以保險金額核定訴訟標  
22 的價額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23 三、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24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25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  
26 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  
27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8 四、經查：

29 (一)抗告人請求確認保單效力為有效之系爭保險契約計29件，有  
30 國泰壽險公司於本案訴訟提出之保險契約可稽，且為兩造所  
31 不爭執，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保險上字第6號卷宗（下

01 稱本案訴訟卷)查明無誤。又觀系爭保險契約所載，部分為  
02 人壽保險契約，部分為醫療保險契約，均屬人身保險契約  
03 (見本案訴訟卷第101-196頁)，且各自獨立，而依不同契  
04 約條款決定保險範圍、保險金給付，抗告人主張各保險契約  
05 是否有效存續之原因事實亦不相同，故應分別判斷各保險契  
06 約是否仍有效存在，並無互相競合或選擇之情形，自應合併  
07 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

08 (二)復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  
09 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人  
10 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保險法第101條、  
11 第10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人壽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死  
12 亡或生存等為保險事故。查附表編號1至21、24至27、31、3  
13 2所示保險契約均屬人壽保險(下稱系爭壽險契約)，如於  
14 系爭壽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抗告人自得請求國  
15 泰壽險公司給付按各該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反之，如  
16 於系爭壽險契約失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抗告人自無從請  
17 求國泰壽險公司給付保險金額，此為當然之解釋。是以，抗  
18 告人就系爭壽險契約確認之訴部分勝訴時，所得最大利益應  
19 為抗告人於系爭壽險契約之各該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  
20 所得請求各該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而抗告人主張系爭壽險  
21 契約之保險金額各如附表編號1至21、24至27、31、32所  
22 示，且系爭壽險契約僅附表編號6、10部分，有保單價值準  
23 備金各為4萬870元、1萬2,619元，此據國泰壽險公司陳明在  
24 卷(見本案訴訟卷第97頁、第309頁)，足徵系爭壽險契約  
25 之保單價值於本案訴訟起訴時僅為5萬3,489元(計算式：4  
26 萬870元+1萬2,619元=5萬3,489元)，故兩造就系爭壽險  
27 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顯較保單價值為高。是以，抗告人就請  
28 求確認系爭壽險契約為有效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按該  
29 等契約如附表「原保險金額」欄所示金額予以核定。

30 (三)又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  
31 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

01 約之所定，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第130條準用第102條亦各  
02 有明定。是於健康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疾病、分娩及其所  
03 致失能或死亡等為保險事故。而附表編號22、23所示保險契  
04 約，核屬健康保險，故如該等保險契約有效存續，抗告人所  
05 得之最大利益，即為該等保險契約事故發生時，所得領取如  
06 附表編號22、23所示「原保險金額」欄所示金額。是抗告人  
07 就請求確認附表編號22、23所示保險契約為有效部分之訴訟  
08 標的價額，自應按該等契約如附表「原保險金額」欄所示金  
09 額予以核定。

10 (四)至抗告人雖主張其等對系爭保險契約，至多僅有保單價值準  
11 備金之利益存在云云，然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  
12 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  
13 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  
14 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  
15 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  
16 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  
17 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8 上字第133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要保  
19 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顯非要保  
20 人簽訂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從而抗告人主張應依  
21 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核定系爭保險契約之訴訟標  
22 的價額，自無足採。

23 (五)綜上所述，關於抗告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為有效部分，  
24 應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412萬4,000元，且此部分與余  
25 瑞華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其189萬8,911元本息部分，其經  
26 濟目的各不同，經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602萬  
27 2,911元（計算式：3,412萬4,000元+189萬8,911元=3,602  
28 萬2,911元），應徵第一、二審裁判費依序為32萬9,064元、  
29 49萬3,596元。是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602萬2,  
30 911元，並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第一、二審裁判費依序為18  
31 萬2,984元、2萬9,715元，就不足之第一、二審裁判費依序

01 為14萬6,080元、46萬3,88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  
02 定命抗告人補繳，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03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07 法官 戴博誠  
08 法官 莊宇馨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2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13 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4 書記官 謝安青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